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工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0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远信工业”，股票代码为“30105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87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4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2.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18.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1.2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617.838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3,679,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50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9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3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1年8月1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远信工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4,000	24,262,280.0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878,60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5,389,065.0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89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3,039.91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503,55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2,807,162.2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4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252.76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的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石锋资产大巧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8	11,252.76	948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53,65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841股，包销金额为164,292.67元，包销比例为0.0677%。

2021年8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战略配售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邮箱：project_yxipo@citics.com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62.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62.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49.333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5.1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7,738.79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123.116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即不超过246.2333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6,15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因此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本次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222.442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3%。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5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3%，其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79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16.773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20.3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1.7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7.2239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9.5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缴款认购股数（股）：1,231,167；

（2）缴款认购金额（元）：33,869,404.17；

（3）限售期：24个月。

2、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股）：2,224,428；

（2）缴款认购金额（元）：61,194,014.28；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05,970.07；

（4）限售期：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385,27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678,777.7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23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1,427.3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772,23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1,364,294.8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756,822.49。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宏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末“4”位数	055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宏微科技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08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0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33,69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3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1%。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宏微科技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230股，包销金额为281,427.3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483%，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415%。

2021年8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7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8号文同意注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666,667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99,999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69,309股，约占发行总量的14.3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30,690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477,35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3,397,35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8月2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卓然股份”A股1,292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16元/股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8月3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108,2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601,39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69470%。

配号总数为131,202,79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1,202,79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77.5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4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137,35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3%，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26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7%，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4.0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3104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40,760,275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228,082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228,082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4,826,19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33,70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68,532,193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时代电气”股票33,706,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1.3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21年8月31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106,2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688,125.85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2462426%。

配号总数为273,762,51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73,762,51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72,228,08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061.0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853,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972,693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0,559,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21.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369367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89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21.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9.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30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果麦文化

（二）股票代码：30105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03.993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01.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26号8幢1楼-8室

联系人：蔡钰如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传真号码：021-6438648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7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樊犇、倪代荣

电话：010-57058322

传真：010-57058349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4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5），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的本行5,253,099股股份和47,277,896股股份，合计52,530,995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31%。

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结果，其中拍卖标的“新华联石油持有的长沙银行47,277,896股股份”流拍；拍卖标的“新华联石油持有的长沙银行5,253,099股股份”由竞买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最高价拍得。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42号）。

2021年8月26日，本行收到股东新华联石油函告，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9月13日10时至9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新华联石油持有的长沙银行47,277,896股股份”。

该事项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本行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7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1452，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55号公告。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59号公告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在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公告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收购要约。本次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3,60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0%，要约价格为6.6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26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7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天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